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68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秦連居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51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秦連居持有第二級毒品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壹包（驗餘淨重伍點玖肆公克），沒收銷燬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，暨其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，未經許可無故持有第二級毒品，其行為殊屬不當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及前科素行、品行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1包（驗餘淨重5.94公克）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。其餘扣案物（吸食器、香菸、手機），或非被告所有，或與本案犯行無涉，或為證明他案犯罪之證據，自均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01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4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

05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

06 書記官 張 靖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

10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
11 元以下罰金。

12 附件：

1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4 113年度偵字第35134號

15 被 告 秦連居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6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

17 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18 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19 中）

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
22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
23 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秦連居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管
26 制之第二級毒品，未經許可不得持有，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
27 品之犯意，於不詳時間、在臺中市某酒店內，以新臺幣8,00
28 0元之價格，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購得第二級毒品
29 大麻1包而持有之。嗣其友人黃鵬宇於112年1月3日12時20分
30 許，在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號停車場因另涉毒品案件
31 為警逮捕，經警循線持搜索票前往秦連居該時位於新北市○

01 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1樓居處搜索，扣得秦連居所有、
02 置放於該處之第二級毒品大麻1包（驗餘淨重5.94公克），
03 待秦連居於同年3月2日因另案在監執行觀察勒戒，始為警到
04 監詢得上情。

05 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0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秦連居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8 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
09 錄表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市鑑毒字第021號鑑定書各1份在
10 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11 二、核被告秦連居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持
12 有第二級毒品罪嫌。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1包，請依毒品
13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18 檢 察 官 楊 景 舜